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暨縣內介聘分發作業注意事項

1120509

- 一、各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報到。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改列各科最後名次辦理，該科介聘結束後到場者不予受理。
- 二、**超額介聘分發作業**：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續以該科缺額繼續辦理以非應聘科別且有授課證明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如尚有缺額續以非應聘科別無授課證明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112 學年度超額介聘皆為應聘科別)
- 三、**縣內介聘分發作業**：
 - (1)申請人對已開縣內介聘缺之學校若不願選填時，可於介聘唱名時表名「放棄」或「保留」，聲明「保留」者，遇有新缺額即辦理下一輪之唱名作業，如該次唱名無遇缺須補新增缺額，則該科分發作業結束不再唱名。
 - (2)申請人選填他校後所遺之缺，供下一輪重新依序唱名作業，如經學校聲明遇缺不補時，申請人選填他校後該科所遺之缺不補。
 - (3)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續以該科缺額繼續辦理以非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教師以非應聘科別調出時，如該師之應聘科別之分發作業已結束，所遺缺額不再唱名分發，且教師以非應聘科別調出時，該師之應聘科別，如經學校聲明遇缺不補時，亦不再唱名分發。
- 四、申請人一經選填志願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互換。
- 五、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時，以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介聘現場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
- 六、經介聘作業達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依委員會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前往新任學校報到。
- 七、同時請縣外介聘者，經超額或縣內介聘成功，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者，應於成功當日填具相關資料，交給介聘工作人員，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八、112 學年度超額暨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第 1 次委員會議中公開抽籤決定)：1 歷史、2 英語、3 公民與社會、4 資訊科技(電腦)、5 體育、6 家政、7 童軍、8 數學、9 國文、10 視覺藝術(美術)、11 理化(物理或化學)、12 音樂、13 地球科學、14 生物、15 生活科技(工藝)、16 閩南語文、17 特教/資賦優異、18 特教/身心障礙、19 地理、20 健康教育、21 專任輔導教師、22 表演藝術、23 輔導活動。